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35號

聲請人即

選任辯護人 陳志峯律師

被告 蘇楷博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家暴強盜等案件（113年度上訴字第3820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於提出新臺幣拾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；於停止羈押期間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(一)自離所之日起，每週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路派出所報到壹次，且陳報其一週行蹤及生活概況，(二)不得對被害人古京甲、古世明實施危害、恐嚇、騷擾、接觸、跟蹤之行為，(三)禁止接近被害人古京甲、古世明所在距離一百公尺以內。

理 由

一、「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。」「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。」「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。」「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：一、定期向法院、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。二、不得對被害人、證人、鑑定人、辦理本案偵查、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、家長、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、恐嚇、騷擾、接觸、跟蹤之行為。三、因第114條第3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，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，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，不得從事與

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。四、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。五、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，不得離開住、居所或一定區域。六、交付護照、旅行文件；法院亦得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護照、旅行文件。七、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，不得就特定財產為一定之處分。八、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。」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6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甲○○因家暴強盜等案件，經原審以113年度訴字第117號判決各處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3所示之刑（即有期徒刑7年10月、2月、3月），附表編號2至3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檢察官、被告俱對前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有羈押必要，於113年7月17日裁定應予羈押，並於113年10月17日延長羈押期間2月。

三、辯護人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經核符合規定，考量被告羈押之原因雖仍存在，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攜帶兇器強盜之客觀事實，僅爭執其所為應該當未遂犯，並坦認侵入住宅、竊盜等犯行，復已羈押相當期間，審酌被告所犯罪名、其犯罪情狀及所生危害、本案訴訟進度、被告之資力、家庭狀況，及被害人即告訴人古京甲、古世明（下稱被害人2人）於113年10月17日所出具書狀之意見，認於命被告提出相當數額之保證金，應足以對被告形成拘束力而無繼續羈押必要，爰裁定被告於提出新臺幣10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又為防止被害人2人再遭受被告侵害，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有命被告遵守特定事項之必要，爰命被告於停止羈押期間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(1)自離所之日起，每週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路派出所報到1次，且陳報其一週行蹤及生活概況，(2)不得對被害人2人實施危害、恐嚇、騷擾、接觸、跟蹤之行為，(3)禁止接近被害人2人所在距離100公尺以內。被告若違背本院所定上

01 開應遵守事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
02 命再執行羈押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6
04 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8款，作成本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6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07 法官 陳海寧
08 法官 黃紹紘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李政庭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